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中建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与中建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1. 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拟用云谷固安拥有的纯水及回收水系统设备等账面价值总计约人民币 12 亿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融资租赁期限为 12 个月。租赁期内，云谷固安以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上述设备，同时按照约定向中建投租赁支付租金和相关费用。公司拟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25905731Y

3. 法定代表人：陈有钧

4. 注册资本：266,800 万元人民币

5.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4 号楼 13 层

6.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7. 成立日期：1989 年 3 月 15 日

8. 经营范围：批发Ⅲ类、Ⅱ类：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磁共振设备、医用核素设备、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Ⅱ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对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和咨询服务；批发机械电器设备、通讯器材、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中建投租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1022MA07T0QG8Y

3.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住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5. 法定代表人：程涛

6. 注册资本：2,053,000 万人民币

7. 成立日期：2016 年 06 月 23 日

8. 经营期限：2016 年 06 月 23 日至 2036 年 06 月 22 日

9.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配套元器件、机器设备及零配件、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辅助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主要财务数据（除 2017 年财务数据外，其他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18年9月30日/2018年9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
总资产	2,713,188.91	860,229.75
股东权益合计	2,042,072.24	-1,033.09
营业收入	3,559.44	3,150.98
净利润	-6,894.67	-3,215.93

11. 云谷固安为公司持股 53.73%的控股子公司，河北新型显示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云谷固安 46.27%的股份。

四、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出租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承租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3. 租赁标的物：云谷固安拥有的纯水及回收水系统设备、废水处理系统、港湾式储存搬送装置、空中搬运设备、港湾式储存系统、面板空压机设备、蒸发线源等机器设备，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12.28 亿元。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 融资金额、期限和支付方式：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期限 12 个月，分期支付利息和本金。
6. 租赁利率：租赁年利率为 4.35%。
7. 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在租赁期内，租赁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中建投租赁，云谷固安对租赁标的物拥有占有和使用权。
8. 期末租赁物处理：出租人收到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后，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五、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债务人基于主合同应支付的租金、首付款、保证金、租赁手续费及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因上述款项而发生的所有利息（包括逾期利息等）、违约金、赔偿金、债权人垫付的费用以及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

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等)及其他债务人应付款项。如主合同采用浮动利率, 保证人愿承担因利率浮动而增加的保证责任。

6. 保证期间: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满两年时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云谷固安为公司合并报表内持股 53.73%的控股子公司, 资产优良, 虽然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但公司对其有绝对的控制权, 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 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有利于上述子公司业务和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 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 担保风险可控。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021,178.26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 含本次担保事项, 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 占上市公司 2017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328.32%, 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351,791.60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 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八、备查文件

1.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